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申領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 級別： 級 電鍍補助細項： _____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T.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各 _____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為僅申請勾選證照費者勾選，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四、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中「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相關規定，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 <https://www.wdasec.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以報名起訖日為準)，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申請補助項目：
  - 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備文件，逕送技檢中心審核。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鍍」、「一般手工電鍍」、「半自動電鍍」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
-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報檢職類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 NO. \_\_\_\_\_

附表

★身分證：本國國民

★居留證：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於下

身分證影本  
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超過此框請印於 A4 紙訂於右側)

(正面 請實貼)

統一編號不得缺少

身分證影本  
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超過此框請印於 A4 紙訂於右側)

(反面 請實貼)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請黏貼於下

身心障礙證明  
或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 請實貼)

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或  
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 請實貼)

★其他身分別資料請參照右邊說明於右上角單釘方式裝訂  
(詳細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說明請參照附件 2說明)

★右上角裝訂資料請勿使用膠水或雙面膠黏貼

附件 5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分區召集學校核定。
4. 特殊協助項目請於下表其他需求說明欄位填寫詳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等)以利後續審查。

*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報檢考區：						
報檢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職類名稱/代號：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身障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A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F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G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試場(或協助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A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需要協助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C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測試時，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20%】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	✓	✓	✓	✓	✓	✓
			安排 1 樓或適宜試場	✓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依實際情況
提供應檢須知			✓				給予協助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

分區召集學校核章：